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叶玲、王鹤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叶玲，女，1982 年 8 月生，江西赣州人。现为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导，会计学博士。主要讲授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课程。在《会计研究》、《南京社会科学》等杂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主持教育部、江苏省社科课题 2 项，市厅级课题 2 项。近年来，先后为南京新百、丰东股份等上市公司及南京市水务局提供内部控制设计与咨询服务，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和声誉。曾任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鹤，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满族，法学硕士。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2018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叶玲、王鹤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玲	6	6	0	0	否	4
王鹤	8	8	0	0	否	4

注：叶玲董事于 2021 年 2 月任职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三届独立董事徐光华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叶玲、王鹤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6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同意
----------------	-------------	---	----

		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议案》	
2021年7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0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等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同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新政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作用，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玲、王鹤

2022 年 2 月 28 日